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6 年 6 月 12 日訂定

第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议事，依本规则行之。本规则未规定事宜，悉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

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

第三条

本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股东签到，或由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出席股东会之代表人不限于一人。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条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第五条

本公司应于受理股东报到时起将股东报到过程、会议进行过程、投票计票过程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影。

前项影音资料应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六条

股东会之出席，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出席股数依签名簿或缴交之签到卡，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并同时公布无表决权数及出席股份数等相关资讯。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由主席宣布流会。

前项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股东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股东会。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七条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董事会其他成员应迅速协助出席股东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

主席对于议案及股东所提之修正案或临时动议，应给予充分说明及讨论之机会，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并安排适足之投票时间。

第八条

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惟股东发言违反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以制止。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第九条

股东会之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股东会之决议，对无表决权股东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发行股份之总数。

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所列无表决权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应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后，由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股东同意、反对及弃权之结果输入公开资讯观测站。如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未达法定或章程所定数额，主席得宣布不通过，毋庸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毋庸再行表决。

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

股东会表决或选举议案之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处为之，且应于计票完成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并作成纪录。

第十一条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

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设备发言时，主席得制止之。

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

第十二条

会议进行时，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决议在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

第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